

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“A3 橋電力電纜托架工程的設計、採購和施工總承包工程”

參加條件

(投標編號：PLD-CS100/26/22)

- 一. 投標者必須在過去近 5 年（在 2021 年至 2026 年期間已完成的項目）有橋上電纜托架工程設計、簽則、採購、施工的相關工程範疇經驗，且至少有一項工程金額超過澳門元 500,000.00 圓。
- 二. 投標者須提供公司簡介且業務必須與土木工程領域相關。
- 三. 投標者必須聲明過去 3 年內無任何致命 / 嚴重工傷事故紀錄。
- 四. 無論獨立投標或以合作經營 / 聯營體形式投標，每位投標者只能提交一份標書。如果投標者以合作經營 / 聯營體形式構成，必須在雙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（MOU）中明確說明。合作經營 / 聯營體成員中必須至少有一方具備重工業或相關維修服務的經驗。
- 五. 投標者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標書，尤其是當相關投標者擁有相同的股東或管理層成員時。
- 六. 投標者必須同時符合上述第一至第五條所指的要求，方可參與本次投標。